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3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09400364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「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申訴乙案（本會案號：促0940006），請於文到7日內補正說明二、四所列事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公司94年10月5日申訴書（本會同日收文）辦理。
- 二、按申訴人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（下稱爭議處理規則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 貴公司提出本件申訴時，尚未繳納審議費，請於旨揭期限內補繳審議費，逾期不繳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依爭議處理規則第20條規定，每一申訴事件之審議費為新臺幣5萬元，由申訴人以現金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貴公司如以票據繳費，其抬頭請註明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；來文繳費時，請註明本案案號「促0940006」。
- 四、請再檢附本案申訴書副本2份（均須附相關證據資料）及含申訴書內容之word磁片乙份到會；另請檢送申訴書副本予主辦機關，俾其依爭議處理規則第12條第2項前段「主

14



臺北市政府 94.10.13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檢具  
相關文件向申訴會陳述意見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繳費後，本會即依爭議處理規則第13條規定，先為程  
序上審查，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，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
。

正本：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

10/13/05  
14:25:13



裝

訂



線